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8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伍玖捌伍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清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死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78號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驗餘淨重0.59850公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認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書漏載「銷燬」應予補充）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被告張清江因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因被告於審判中死亡，經本
03 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278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有上開刑
04 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全部事證無
05 訛。而聲請意旨所述被告為警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06 包，經送驗確實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含包裝袋；毛
07 重0.9975公克、淨重0.6035公克、驗餘淨重0.5985公克），
08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為
09 憑，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10 錄表，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
11 級毒品，核屬違禁物。從而，聲請人聲請就此部分宣告沒收
12 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
13 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觀全情尚無析離之實益
14 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於因鑑驗用罄部
15 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如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